

中泰证券

关于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关于给予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〔2022〕316 号）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，决定书中显示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且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六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四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：

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进展，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因公司无相关联系人员，相关公告无法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2]316 号）

中泰证券

2022 年 7 月 22 日